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97號

債 權 人 有限責任花蓮第一信用合作社

法定代理人 吳東明

代 理 人 王誠賢

債 務 人 吳倉榮

高秋梅

一、債務人吳倉榮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壹拾伍萬壹仟貳佰玖拾參元，及如附表一所示之利息與違約金。如對債務人吳倉榮之財產強制執行無效果時，由債務人高秋梅向債權人給付之。

二、債務人吳倉榮、高秋梅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壹拾貳萬陸仟零柒拾捌元，及如附表二所示之利息與違約金，並連帶負擔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。

三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四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，如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林雅芳

表一

編號	金額 (新臺幣)	利息		違約金	
		起迄日(民國)	週年利率	起迄日(民國)	計算方式
1	151,293元	113年10月13日起 至清償日止	3.087%	113年11月14日起 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%，超過6個月者就超過部分按上開利率20%計算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。

表二

編號	金額 (新臺幣)	利息		違約金	
		起迄日(民國)	週年利率	起迄日(民國)	計算方式

(續上頁)

01

1	126,078元	113年10月13日起 至清償日止	3.087%	113年11月14日起 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%，超過6個月者就超過部分按上開利率20%計算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。
---	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